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貞燕

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02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另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恢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第三人異

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三、經查：

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43條條文參照）。而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如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仍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仍未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尚無本於所有權對該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

㈡查本件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99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鄧筑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等財產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查明屬實。又聲請人於其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主張略以：鄧筑双於民國106年間購買系爭不動產時，係由聲請人開立支票給付第1期買賣價金，故可認聲請人亦有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聲請人為臺北市中山區（聲請人誤載為中正區）正義段三小段25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4）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2、3號建物之實質共有人，系爭不動產僅登記於鄧筑双名下，嗣聲請人與鄧筑双間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聲請人自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云云。然系爭不動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時，其所有權人係登記為鄧筑双，有前開執行卷附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可

憑，縱本件如聲請人所主張與鄧筑双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亦僅聲請人得依借名登記關係，享有請求鄧筑双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聲請人仍非前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是難認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或有何權利可因系爭執行事件之繼續執行而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何況遍查全卷，聲請人迄未提出證據據釋明系爭執行事件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供審酌，則衡諸首揭所示強制執行法於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為免僅憑債務人或第三人意思即可達到執行程序停止之目的，而與前開規定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本件無從僅因聲請人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提起，即謂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程序，難認有據。

四、綜上，本件依形式觀察，難認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情形存在，且聲請人亦未釋明本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其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按：此為系爭執行程序之標的物附表，與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不動產標的範圍有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正義	三	252	768	10000分之426	43,290,000元
	備考	重測前:正大段2小段13地號，2466建號基地之應有部分。						

2	臺北市	中山區	正義	三	252	768	10000 分之414	42,070,000元
	備考	重測前:正大段2小段13地號，2467建號基地之應有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1	246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2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 101.80 合計: 101.8	停車場36.16	全部	11,880,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2522建號(677.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7)					
2	246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3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 89.47 合計: 89.47	停車場44.57	全部	11,530,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2522建號(677.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3)					